

#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「藝起來高鐵」申請簡章

### 一、申請資格

1. 國中以上之學校社團(國小以上之學校社團須具有海內外表演實績)。
2. 具有公開展演藝術活動經驗之一般團體。

### 二、申請時間與地點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演出時段為 10：00 至 17：00，單場 30 分鐘演出。
2. 地點：桃園站、新竹站、苗栗站、台中站、彰化站、雲林站、嘉義站、台南站及左營站，擇一。

### 三、申請內容

1. 表演類別：音樂、舞蹈或其他
2. 本次演出內容
3. 過去實績簡述
4. 預期效益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須於演出日期前兩週提出申請，請以電子郵件將「藝起來高鐵」申請表、表演影像連結等資料，寄送至 CRS\_MBOX@thsrc.com.tw。本公司將進行初步審核，通過審核者，再由各車站負責窗口與申請者接洽演出事宜。

### 五、相關問題

請洽：(02) 8789-2000 分機 72716

## 六、 演出規範

1. 表演內容不得違反政府政策、法令規定、公共安全、公序良俗、形體裸露、意識猥褻或有攻訐他人之情形者。
2. 表演內容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販賣、商業性或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
3. 不得向旅客或公眾募捐、募款、販售、發送廣告物品或任何活動宣傳。
4. 表演期間使用之設備、音響器材、人員等，申請單位需自行投保(火險、竊盜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)，本公司不負連帶責任，亦不提供音響設備等租借。
5. 使用完畢，須清除表演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恢復原狀。
6. 不得將申請檔期及表演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
7. 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範圍內表演，不得影響車站出入口、驗票閘門、售票機、電扶梯或其他通道，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。
8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公司得立即要求停止，表演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9. 本公司得將本活動過程 ( 包括展演者之肖像與表演)拍攝成活動紀錄、花絮或照片等影音紀錄。報名參與本活動之表演者，視同同意本公司得將前述影音紀錄於世界各地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及使用於報章雜誌、網站或任何形式媒體。如有不同意者，請勿報名參與本活動。
10. 如遇重大政策或大型活動等因素，本公司保有變更演出場地及時間之權利。

## 七、 其他

本簡章未盡之處，除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命令外，得依本公司公告內容為補充規定。